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46075 號
---------	--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16368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16368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